

引言

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扼要說明積金局在2024-25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積金局在籌劃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高層管理團隊在積金局董事會的指導下，群策群力，集思廣益，並且聽取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為積金局在有關財政年度制訂工作計劃。

目標

在2024-25財政年度，積金局將執行20個工作項目及39個計劃，藉以實踐機構事務計劃的五個目標：

- (A) 監督「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實施情況及「積金易」平台（平台）的運作；
- (B) 改革及完善強積金制度，主動預見計劃成員的需要，藉以為計劃成員締造更理想的退休儲蓄成果；
- (C) 監督強積金業界的合規情況和提升業界水平，更妥善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D) 加強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和投資及平台的認識，爭取持份者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
- (E) 維持機構持續發展，為未來的增長提供動力。

目標(A)下的工作項目及計劃：

(1) 項目監督

- 監察平台的整體運作情況，包括平台使用率及運作服務水平
- 監督積金易平台公司監察平台運作的主要風險範疇
- 檢討公眾對平台運作及功能的回應和意見，向積金易平台公司提供指導，以持續改進平台

(2) 立法及規管框架

- 支援政府擬備實施平台的法律公告
- 就實施平台不同階段的需要而修訂 / 撤銷現行強積金指引及制訂新指引

(3) 監察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過程

- 監督受託人實施加入平台的籌備計劃的情況，以及是否已作好準備加入平台
- 監察受託人持續改進其為加入平台的工作所制訂應變計劃的情況
- 檢視受託人加入平台後的運作，以及他們與平台銜接的情況

(4) 監督平台的運作

- 執行平台的規管監督框架，包括監督運作守則的遵守情況

(5) 宣傳及聯繫溝通工作

- 展開社區宣傳，介紹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效益



目標(B)下的工作項目及計劃:

(6) 實施改革及檢討措施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建立機制，便利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於政府發行的基礎建設債券
- 繼續制訂及實施改良現行投資規管的建議



(7) 制訂改革建議

- 根據法定檢討機制，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就推行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供款的措施，協助政府制訂政策詳情、實施計劃及法例修訂
- 繼續與金管局研究可提供穩定回報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
- 就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工具及權力進行法例修訂建議

(8) 研究其他改革議題

- 有系統地研究檢視機制內的改革議題

目標(C)下的工作項目及計劃:

(9) 監察受託人在加入平台後實施減費的情況

- 監察受託人在加入平台後遵守「直接轉移」減省成本的規定和作出相應減費的情況
- 審視受託人為行政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項目所訂定的減費計劃

(10) 提高受託人的投資管治水平

- 根據積金局所發出的管治原則，評估受託人在首份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投資管治做法，以識別完善披露的需要，並發布良好的披露做法與受託人分享

(11) 規定受託人實踐可持續投資及根據積金局發出的高層次原則作出相關披露

- 與受託人保持溝通，並發出相關指引，藉此推廣在有關方面的良好做法
- 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政府合作，發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市場，並支持和協調相關行動和政策

(12) 加強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的披露規定

- 制訂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的披露規定



(13) 提高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水平

- 定期與強積金業界討論規管及營運事宜
- 為強積金業界提供培訓及舉辦強積金研討會

目標(D)下的工作項目及計劃:

- (14) 加大與持份者聯繫溝通的範疇和力度，並加強訊息傳遞，以獲取認同、爭取更廣泛支持及消除對強積金制度、積金局和平台的誤解
- 加大力度接觸不同持份者，宣傳強積金的新措施及平台，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透過傳統媒體、網上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等不同途徑，向公眾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核心信念和主要特點及平台
 - 透過一年一度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及重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的僱主



- (15) 教導僱主、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平台

- 推廣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
- 為計劃成員推出教育活動，教導他們如何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說明盡早規劃退休保障的好處
- 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最新發展

- (16) 在國際、區域、國家及本地層面進行高層次官方交流活動，藉以宣傳強積金制度及平台的優點及加強與其他退休金規管機構的聯繫

- 繼續協助推動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並參與該組織的會議
- 為積金局的高層管理團隊物色機會，參與有關退休金議題的國際／區域性活動或在這些活動中發表演說
- 安排高層管理團隊與內地及海外的代表團進行交流活動／會面，以及到訪內地／區域／國際的退休金規管機構和持份者

目標(E)下的工作項目及計劃:

- (17) 積金局繼續進行機構轉型

- 提升積金局的資訊系統及業務程序，使兩者能與平台銜接，並確保在平台推出後能有效運作
- 精簡運作、重整業務流程及把日常運作數碼化

- (18) 檢討風險管理框架

- 檢討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 (19) 改進人力資源措施以支持機構發展

- 加強措施識別、培育和留住人才，以支持積金局的發展需要

- (20) 為檢討註冊年費作準備

- 為檢討註冊年費作準備，目標是在2026-27財政年度收回全部成本

